

公告编号：2017-061

证券代码：836713

证券简称：中天引控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ian Guide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1 号楼 7 层）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二零一七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6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6
（七）募集资金用途	6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安排	12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12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2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3
五、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3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5
八、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信息	15
（一）主办券商	15
（二）律师事务所	15
（三）会计师事务所	16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

释义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天引控	指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人	指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中天引控向不超过 35 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15,000 万股股票之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希格玛会计师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ongtian Guide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中天引控
证券代码	8367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000593776465
法定代表人	于东海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4,451.60 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1 号楼 7 层
办公地址	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1 号楼 7 层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娟
公司电话	029-84168199
公司传真	029-81533798-8010
电子邮箱	Wj790709@163.com
邮政编码	710010
公司网址	http://zhongtianguidecontrol.com/
主要业务	无人机（不含民用航空器）、无人车及机器人、陀螺、惯性导航系统、安全防护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光学与毫米波探测设备、车载设备、雷达系统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及推广；信息化系统集成；通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多源异构数据处理服务与应用软件的设计与推广；金属新型材料、化学新型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精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拟通过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产业并购、对外投资，公司总部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金支出。具体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募集资金用途”。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1) 公司现有股东；

2)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者。

本次新增投资者人数合计不超过 35 人。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事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拥有优先认购权。

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可参照本股票发行方案参与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须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主动联系公司并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并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未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或逾期未缴纳全部认购资金的，视为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净利润水平、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成长性的特点、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平均水平、公司每股净资产、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平均水平等多种因素，并与部分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 3、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0 万股，（含 15,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产业并购、对外投资储备资金，公司总部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1、产业并购、对外投资储备资金

公司不断完善自身产品谱系及战略布局，对与自身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公司、资产等进行收购、重组，或投资设立相关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需储备部分资金。

公司拟进行的产业并购、对外投资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类别	资金需求（亿元）
新型智能化弹药研发、生产	1.0
装甲车研发、生产	3.0
联合研发航空发动机、飞行器及配套技术和产品	3.0
安全防护设备的设计、研发	3.0
合计	10.0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智能飞行器总体技术设计，陀螺、惯性导航系统研发与生产；光学与毫米波探测系统研发与生产；信息化平台研发生产与销售；无人机系统设计研发与生产；无人车及机器人系统设计研发与生产；通讯类产品研发与生产；多源异构数据处理与应用系统设计与推广；安全防护设备的设计、研发与应用；新型材料的设计、研发与应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或投资领域均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相关，相应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拓展、完善公司经营的产业链条，整合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研发、市场、供应、人才、技术等资源和渠道，形成研发生产军民融合高新技术产品的整体大格局，塑造领先的军民融合高新技术产品品牌。相应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也将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实施公司总部建设项目

公司已在西安航天基地征地 96 亩（首期 13 亩）用于建设总部研发基地和核心产品生产基地，规划建筑面积 82,169 平方米。一期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 17,468 平方米，即将完成科研生产大楼、计量检测中心和办公楼。二期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64,701 平方米，包括 1#、2#钢结构厂房（钢结构已经完成），建筑面积：20,288 平方米（建筑高度超过 7 米的建筑面积按照两层计算）。科研中心、报告厅、专家实验基地、相关生产车间及生产线，建筑总面积为：44,413 平方米。公司将按照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资金投入。

公司总部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项目	资金需求（亿元）
1	建设工程施工款（包含楼宇单体建设、室外绿化，园区照明、地下管网、建筑材料及围墙建设等	1.86
2	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费	0.33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0.2
4	因实施总部建设而发生的系列设计、审查等其他费用。如：监理费、审图、文勘、地勘等、	0.11
	合计	2.5

（1）建设工程施工款参照已经完成的项目的数据进行预估：钢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10,144 平方米，造价预估 0.12 亿元。科研中心、报告厅、专家实验基地和相关生产车间及生产线的建筑面积约 44,413 平方米，造价预估 1 亿元。室内装修及其他预估 0.44 亿元室外绿化，园区照明、地下管网、建筑材料及围墙建设预计资金需求 0.3 亿元。

（2）土地出让金参考一期 13 亩所购工业用地的价格预估，项目二期 83 亩的土地出让金预估为 0.32 亿元，相关税费合计约 130 万元。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筑面积同比例产生，预计需求资金 0.2 亿元。

（4）因实施总部建设而发生的系列设计、审查等其他费用。包含有监理费、审图费、文勘、地勘、用电工程申请、地标测量、人防审图、服务费、数据入库费、安装公示牌、可研、能评、环评及可行性方案等项目，合计花费约为 0.11 亿元。

综上所述，因实施公司总部建设项目大约需要使用募集资金 2.5 亿元。

3、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飞行器总体技术设计，陀螺、惯性导航系统研发与生产；

光学与毫米波探测系统研发与生产；信息化平台研发生产与销售；无人机系统设计研发与生产；无人车及机器人系统设计研发与生产；通讯类产品研发与生产；多源异构数据处理与应用系统设计与推广；安全防护设备的设计、研发与应用；新型材料的设计、研发与应用，各项业务的扩大均需一定的资金量支持。公司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募集补充营运资金，以应对销售的迅速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产品开发和销售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运营水平并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情况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以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公式为：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营运资金—基期营运资金

公司 2016 年营运资金情况及 2017-2019 年预测营运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6 年末	占营运 收入比 例（%）	2017年度 /2017 年末 预测	2018年度 /2018 年末预 测	2019 年度 /2019 年末预 测
营业收入	85,885,904.04		334,802,000.00 注[1]	602,643,600.00 注[2]	903,965,400.00 注[2]
应收账款	106,077,589.06 注[3]	123.51%	413,513,595.38	744,324,471.69	1,116,486,707.54
存货	41,646,713.92	48.49%	162,347,980.96	292,226,365.73	438,339,548.59
预付款项	23,292,148.42	27.12%	90,797,878.45	163,436,181.20	245,154,271.81
其他应收款	8,980,553.44	10.46%	35,008,157.47	63,014,683.44	94,522,025.16
经营性流动资 金 A	179,997,004.84		701,667,612.26	1,263,001,702.07	1,894,502,553.10

应付账款	9,756,819.68	11.36%	38,034,212.70	68,461,582.87	102,692,374.30
预收款项	2,616,962.57	3.05%	10,201,491.29	18,362,684.33	27,544,026.49
应付职工薪酬	740,956.14	0.86%	2,888,408.76	5,199,135.77	7,798,703.65
应交税费	11,268,496.51	13.12%	43,927,058.94	79,068,706.08	118,603,059.13
其他应付款	126,731,491.12	147.56%	494,027,013.68	889,248,624.62	1,333,872,936.93
经营性流动负债 B	151,114,726.02		589,078,185.37	1,060,340,733.67	1,590,511,100.51
营运资金 A-B	28,882,278.82		112,589,426.89	202,660,968.40	303,991,452.59

注 1: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953,886.51 元、36,877,858.19 元、85,885,904.04 元，收入来源主要为军工配套产品和钨粉、防弹玻璃的销售，结合现有及预期订单，经预测 2017 年预计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334,802,000.00 元。

注 2:随着公司业务健康发展,2017 年除了公司现有的 GIS 系统、陀螺系统、高频电路组件系统持续发力外，公司前期投入研发的毫米波雷达系统、8 种智能弹药系统、中小型及察打一体型无人机产品、无人车产品也将会陆续产生订单和收益；通过并购及参控股方式投入的新材料，防弹玻璃及人防产品也会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收入。与此同时，公司将拓展海外市场，加强对国内市场及其他国外市场的开拓，为我司贡献新的营业收入。2017-2019 年度，营运收入将逐年较上年度增长，公司预计 2018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80%，预计 2019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50%，预计 2018 年度、2019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60,264.36 万元、90,396.54 万元。

注 3: 包含应收票据 1,490.48 万元。

根据上述数据和公式,测算出 2017 年营运资金占用额为 112,589,426.89 元，2018 年营运资金占用额为 202,660,968.40 元，2019 年营运资金占用额为 303,991,452.59 元，合计较 2016 年营运资金占用额产生流动资金缺口为 303,991,452.59 元-28,882,278.82 元= 275,109,173.77 元。

目前公司正处快速成长期，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缺口较大，而公司无法

提供足够可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和设备作为抵押物，通过银行信贷融资的能力有限。

公司在 2016 年 9 月，发行股票 18,126,000 股，募集资金 181,260,000.00 元，募集的资金用于规定用途后，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 32,417.59 元。

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其中 2017 年上半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0 元）。现在流动资金缺口为 $275,109,173.77.59 - 0 = 275,109,173.77.59$ 元，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 25,000 万元，可以基本满足经营规模扩大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

本次股票发行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别说明：本方案中公司对营运收入增长、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包括：《关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天引控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于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和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安排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将沿用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在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同时与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

一步改善，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有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成功定向发行 1,812.6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 元，共募集资金 18,126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产业并购及其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金支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公司总部建设项目	22,357,93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48,496,944.00
收购公司	83,720,000.00
对外投资	7,38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32,417.59

公司未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募集资金用途增加了对与自身主营业务相关的公司、资产、资源、技术等进行收购或并购、成立分子公司或参控股公司。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48,496,944.00 元，该用途未包含在《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05）及《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中，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

型理财产品的议案》，随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1000 万元的“长盈聚金”月月添利 191 期子计划的理财产品（产品代码为 CYY1191），该理财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到期前不能赎回。公司已于到期日收到本金 1,000 万元及收益 3.98 万元。公司依据该类理财产品历史业绩事实，从实际判断出发，并购买该理财产品，存在对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的宽泛化理解，公司已积极整改，并将严格执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规定，在今后购买理财产品时，若相关协议未明确约定为“保本型”，即不可购买。除此之外，公司未违规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总部建设项目，并将向全资子公司出资。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降低了公司财务风险；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有利于存活公司暂时闲置的资金，为公司增加利息收入，提高公司现金管理水平；公司总部建设项目包括总部研发大楼、生产厂房、测试与实验中心等工程建设，将为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质量检测等提供基础保障；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将有效支持子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保障子公司日常业务运营活动的开展。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次股票发行不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订股票认购合同。

八、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7631268

传真：010-88092028

项目负责人：何锡慧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尉建锋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 号旺座国际城 B 座 10 层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 号旺座国际城 B 座 10 层

邮政编码：710075

电话：029-88866955

传真：029-88866956

经办律师：陈洁、贺龙龙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桦

注册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商务中心二期 5 楼 511-512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 302 室

邮政编码：710075

电话：029-88275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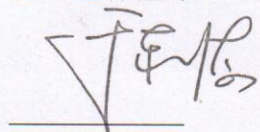
传真：029-88275912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楠、王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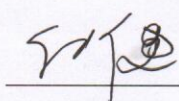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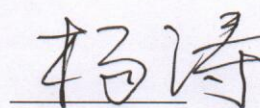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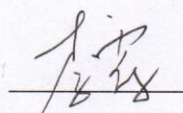
于东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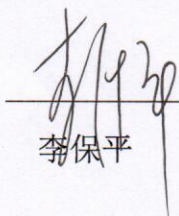
付健



杨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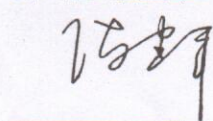


李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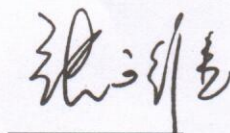


李保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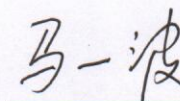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陈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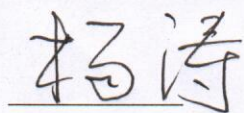


张正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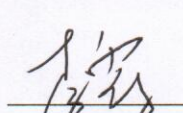


马一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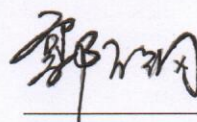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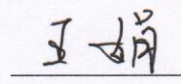
杨涛



李霞



郭百钢



王娟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5日

